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发展”、“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鲁能集团”）现为广宇发展的控股股东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魏蓉】(身份证号:【320924197104190029】;职务:【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签署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广宇发展,股票代码:000537)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4、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5、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6、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7、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0、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1、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代理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文件上的签字,与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该文件上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均予承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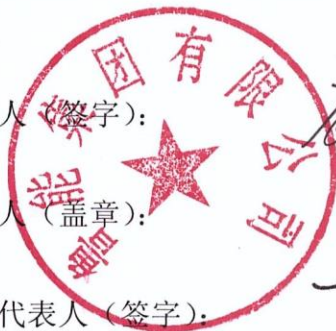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为2016年7月4日至2016年10月4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7月4日



魏蓉

魏蓉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章：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2016年7月5日